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3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嘉榮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0樓(新北○○○○○○○○)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嘉榮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貳萬肆仟玖佰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2列記載之「（下稱汗雲公司）」予以刪除、第6列記載之「108年起」之後補充「1月」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潘嘉榮於收取款項時間在民國108年12月27日前之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就罰金刑部分，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然該次修法僅係將前開條文所定罰金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調整換算後之金額予以明定，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即現行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利用擔任家麒桂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家麒管委會）保全之業務上機會，於108年1月起至113年5月止之任職期間，

01 陸續侵占基於業務上持有關係所收取之管理費，客觀上係於
02 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3 會健全觀念，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4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其職務之便，侵占
06 業務上持有家麒管委會之財物共新臺幣（下同）42萬4941
07 元，不僅侵害家麒管委會財產權，破壞從事業務之人應本之
08 忠實誠信關係，亦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所為
09 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暨被告坦承
10 犯行，然尚未賠償家麒管委會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復考量
11 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
1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

14 三、沒收：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1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17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侵占之42萬4
18 941元，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予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19 發還予被害人，自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吳秋慧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36條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03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6116號

10 被 告 潘嘉榮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12 樓（新北○○○○○○○○○）

13 現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

14 弄0號之1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潘嘉榮自民國108年起，受「富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
20 稱汗雲公司）指派，擔任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1 「家麒桂林」社區擔任保全，負責該社區事務管理及從事收
22 取住戶管理費之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潘嘉榮因缺錢花
23 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利
24 用職務上收取款項之便，自108年起至113年5月止，接續將
25 該社區住戶每月所繳納之管理費，挪為己用，而將其業務上
26 所持有，前後共計新臺幣（下同）42萬4,941元，悉數侵占
27 入己。嗣於113年5月，「家麒桂林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發
28 覺有異，就各月費用進行核對後，發現費用皆有短少，經詢
29 問潘嘉榮後，始知上情。

30 二、案經「家麒桂林」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璿瑩訴由桃園
31 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潘嘉榮經傳喚未到庭說明。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瓏瑩指述及證人即「家麒桂林」社區管理委員會財務委員蔡佳銘證述情節均相符，並有家麒桂林公寓大廈108年至113年5月收入差異表、被告訴外自白犯罪之錄影檔案及錄音譯文、112至113年家麒桂林管理費繳費明細簿、家麒桂林社區112年度管理費收費簿、家麒桂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任聘僱安全服務合約書、被告之勞保資訊T-Road作業查詢結果明細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以一業務侵占之包括犯意，接續侵占「家麒桂林」社區管理費，請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檢察官 林郁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怡霈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36條第2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 0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